**兴隆台区统计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**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统计违法、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案件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

3.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

4.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

5.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

# 三、承办机构

兴隆台区统计局农业法规科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 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五、办理时限

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，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； 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，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，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。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决定执行后，予以结案。

# 六、救济渠道

# 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# 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# 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    监督部门：兴隆台区统计局农业法规科投诉电话：2832117

 八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  办公时间：上午：8:30-12:00；下午：13:00-17:00

办公电话：2832117

办公地址：兴隆台区政府 兴隆台区统计局农业法规科